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楊麗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
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